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上字第1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美慧
　　毛綉瑜
　　毛志文
　　洪宇駿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洪勝明
被 上訴 人　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信
訴訟代理人　許吉良
　　葉曉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三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許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二法庭為準備程序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高文淵
　　法　官　連士綱
　　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清秋